# 关于明确同志劳动模范待遇的函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10-09

*关于明确同志劳动模范待遇的函关于明确同志劳动模范待遇的函省商务厅人事处：1994年，根据省外经贸委、省财贸工会《关于评选全省外经贸系统劳动模范的通知》（〔1994〕外经贸工字第444号）精神，经单位推荐，市外经贸局审核，推荐同志（系市工艺品...*

关于明确同志劳动模范待遇的函

关于明确同志劳动模范待遇的函

省商务厅人事处：

1994年，根据省外经贸委、省财贸工会《关于评选全省外经贸系统劳动模范的通知》（〔1994〕外经贸工字第444号）精神，经单位推荐，市外经贸局审核，推荐同志（系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参加全省外经贸系统劳动模范评选。1995年1月，省外经贸委、省财贸工会授予同志“省外经贸系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8月，同志到龄退休。在为其办理退休津补贴报批时，市总工会职能部门依据省委书记办公会有关精神，对同志享受劳动模范待遇事不予认可。之后，所在公司发函我局要求协助落实同志劳模待遇，也多次向局领导反映，认为虽然省委书记办公会精神在先，省外经贸委、省财贸工会组织开展的系统劳动模范评选活动在后，但从评选活动文件抄报省政府办公厅、省总工会的情况表明，评选活动得到了省政府和省总工会的认可，评选结果也应按文件中所明确的奖励规定兑现，对市总工会做出的不予认可的意见表示难以理解，并要求按文件规定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

对于本人及其所在公司反映的情况，我们也难以作出明确答复。特致函省厅协助解释。

附件：

1、（1994）外经贸工字第444号《关于评选全省外经贸系统劳动模范的通知》（复印件）；

2、劳动模范《荣誉证书》（复印件）；

3、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函（工经函字（1997）7号，复印件）；

4、《关于要求落实同志劳动模范待遇的报告》（（）艺字第003号）。

市外经贸局组织人事处

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